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6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463,571.8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A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28	00562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743,884.51份	3,719,687.29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现行趋势下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行业配置策略、股票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组合策略、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郭冬青	郭明
	联系电话	01056711600	010-66105798
	电子邮箱	guodq@huianfund.cn	custoda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56711690	-
传真		01056711640	010-66105799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ianfund.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点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A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595,737.99	1,897,084.55
本期利润	8,160,737.20	2,400,276.4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757	0.36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28%	16.9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48	0.05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958,052.84	3,926,837.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48	1.055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8%	0.93%	3.55%	0.95%	-2.87%	-0.02%
过去三个月	-7.51%	1.50%	-2.64%	1.25%	-4.87%	0.25%
过去六个月	17.28%	1.58%	20.34%	1.25%	-3.06%	0.33%
过去一年	6.27%	1.28%	6.02%	1.23%	0.25%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48%	1.17%	-2.05%	1.19%	8.53%	-0.02%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4%	0.93%	3.55%	0.95%	-2.91%	-0.02%
过去三个月	-7.61%	1.50%	-2.64%	1.25%	-4.97%	0.25%
过去六个月	16.94%	1.58%	20.34%	1.25%	-3.40%	0.33%
过去一年	5.52%	1.28%	6.02%	1.23%	-0.50%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7%	1.17%	-2.05%	1.19%	7.62%	-0.02%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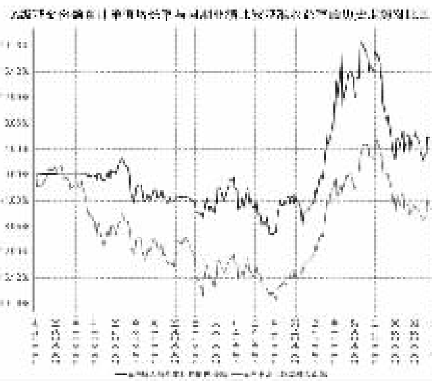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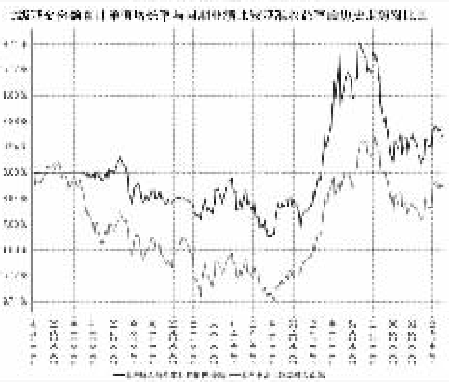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4月25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一年。

②根据《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8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建仓期为2018年4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获中国证监会批复,2016年4月25日正式成立,是业内首家全自然人、由内部核心专业人士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市,设北京、上海双总部。公司目前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的资格。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25只公募基金——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丰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丰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资产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稳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裕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时中国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安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邹唯	首席投资官、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4月26日	-	19年	邹唯,理科硕士,19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基金经理、主题策略组组长,中信产业基金金融投资部董事总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主题策略组组长、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1日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首席投资官,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27日至今,任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9月27日至今,任汇安裕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25日至今,任汇安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媛	研究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8年4月25日	-	11年	张媛,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伦敦商学院金融硕士,11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国泰君安证券任机构客户销售,新宝集投资任主题研究总监。2017年11月1日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任研究部副总监一职。2018年4月25日至今,任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市场在中美贸易冲突放缓,国内逆周期政策推动下,反弹力度超预期。本产品把握科技、周期等领域机会,提升仓位,积极参与反弹。进入二季度后,中美在贸易谈判出现反复,国内经济面临的下行压力明显,市场在短暂冲高后进入调整阶段。在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下,避险情绪使得资金更多向大消费、大金融行业配置。

本产品在一季度的季报中已经看到市场的调整压力,但强调不惧调整。因为主题方法注重的是较长期的趋势方向,并愿意忍受一定程度上的短期市场波动。在评判市场可能的风险后,本产品在下跌阶段仓位上保持80%左右的最低仓位要求,但在配置上坚持了军工、自主可控、信息安全、高品质资源、年轻消费等方向,仅在市场流动性收缩期间加配了核心银行、保险分散风险。偏成长的配置导致组合整体受市场回调影响阶段性回撤较大,同期跑输业绩基准。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汇安趋势动力股票A基金份额净值为1.064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28%;截至本报告期末汇安趋势动力股票C基金份额净值为1.055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9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34%。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三季度,中美贸易谈判在双方领导人推动下重新开启,并且流动性持续宽松的情况下,市场风险偏好得到提振。但考虑谈判重启或意味人民币贬值告一段落,同时国内对冲增长下行的政策押后,未来不会出现大水漫灌式的投资拉动,结构性调整是主基调,科技创新、先进制造、新兴消费、环保和高品质资源获得经济转型需求和更多政策支持。虽然国内宏观经济仍有下行压力,但结构性调整带来的机会有望在三季度重新发力。本产品仍将聚焦核心科技、年轻消费、军工和网络安全、环保和高品质资源领域的成长性机会。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运营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投资部门、合规风控部和运营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情况。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已按法规要求向证监会报送解决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386,955.13	7,748,640.52
结算备付金	107,108.37	58,395.75
存出保证金	28,465.87	51,78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81,007.48	50,286,752.60
其中:股票投资	19,556,306.68	50,286,752.6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4,700.8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344,934.20
应收利息	946.31	1,763.7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00.67	49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105,583.83	59,492,76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763.02	53,747.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161.10	78,039.18
应付托管费	4,860.18	13,006.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59.59	4,938.79
应付交易费用	51,882.71	166,992.8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0,467.12	116,103.88
负债合计	220,693.72	432,828.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463,571.80	65,120,443.52
未分配利润	1,421,318.31	-6,060,50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84,890.11	59,059,93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05,583.83	59,492,766.90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汇安趋势动力A基金份额净值1.0648元,基金份额总额18,743,884.51份;汇安趋势动力C基金份额净值1.0557元,基金份额总额3,719,687.29份。汇安趋势动力股票份额总额合计为22,463,571.80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11,300,020.45	1,166,439.16
1.利息收入	23,739.69	1,139,129.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730.86	264,586.07
债券利息收入	8.83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874,543.4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180,387.17	20,401.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010,140.30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70,246.87	20,401.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8,191.11	-36,800.3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702.48	43,709.07
减:二、费用	739,006.80	736,058.00
1. 管理人报酬	281,172.61	512,600.74
2. 托管费	46,862.07	85,433.44
3. 销售服务费	16,963.87	70,564.95
4. 交易费用	327,578.66	32,459.5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6,429.59	34,999.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61,013.65	430,381.1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61,013.65	430,381.16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120,443.52	-6,060,505.11	59,059,938.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561,013.65	10,561,013.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656,871.72	-3,079,190.23	-45,736,061.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92,173.79	141,658.10	3,233,831.89
2.基金赎回款	-45,749,045.51	-3,220,848.33	-48,969,893.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463,571.80	1,421,318.31	23,884,890.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9,413,274.01	-	269,413,274.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0,381.16	430,381.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9,431,326.65	-215,022.16	-149,646,348.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26,630.90	-3,772.41	722,858.49
2.基金赎回款	-150,157,957.55	-211,249.75	-150,369,207.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9,981,947.36	215,359.00	120,197,306.3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秦军______	______窦星华______	____江士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5号《关于准予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69,363,866.9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25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4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69,413,274.0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9,407.0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根据《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8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批准报出。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何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秦军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郭小峰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戴新华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刘强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郭兆强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尹喜杰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王福德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亦未发生支付给关联方的佣金。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1,172.61	512,600.7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6,518.15	265,635.4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6,862.07	85,433.4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A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C	合计
汇安基金	-	-	-
中国工商银行	-	16,088.96	16,088.96
合计	-	16,088.96	16,088.9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A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C	合计
汇安基金	-	21,391.40	21,391.40
中国工商银行	-	49,130.72	49,130.72
合计	-	70,522.12	70,522.12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汇安基金,再由汇安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 0.50% / 当年天数。

6.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产投资本基金。

6.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4,386,955.13	21,577.67	31,080,277.14	258,801.4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买卖。

6.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9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7 投资组合报告

7.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556,306.68	81.13
	其中:股票	19,556,306.68	81.1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4,700.80	0.10
	其中:债券	24,700.80	0.1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94,063.50	18.64
8	其他各项资产	30,512.85	0.13
9	合计	24,105,583.83	100.00

7.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808,222.00	11.76
C	制造业	12,022,636.00	50.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02,888.68	14.67
J	金融业	535,942.00	2.2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86,618.00	2.87
S	综合	-	-
	合计	19,556,306.68	81.88

7.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大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57	中国石油	86,800	597,184.00	2.50
2	601988	中国银行	143,300	535,942.00	2.24
3	601958	金钼股份	51,000	341,700.00	1.43
4	000878	云南铜业	32,000	340,160.00	1.42
5	000831	*ST五稀	20,500	332,715.00	1.39
6	600392	盛和资源	29,700	328,482.00	1.38
7	300571	平治信息	7,900	328,245.00	1.37
8	300533	冰川网络	9,000	326,520.00	1.37
9	600259	广晟有色	8,100	326,430.00	1.37
10	600373	中文传媒	25,800	324,048.00	1.3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8	中国银行	1,988,398.00	3.37
2	601288	农业银行	1,988,311.00	3.37
3	601939	建设银行	1,987,713.00	3.37
4	601328	交通银行	1,987,682.00	3.37
5	600036	招商银行	1,434,867.00	2.43
6	601628	中国人寿	1,264,390.96	2.14
7	601336	新华保险	1,263,743.74	2.14
8	601601	中国太保	1,261,968.00	2.14
9	601818	光大银行	1,151,385.00	1.95
10	601166	兴业银行	1,150,460.93	1.95
11	002628	成都路桥	1,045,605.00	1.77
12	601369	陕鼓动力	1,017,355.00	1.72
13	600039	四川路桥	990,689.00	1.68
14	600939	重庆建工	990,570.00	1.68
15	300732	设研院	987,516.00	1.67
16	601388	怡球资源	904,875.00	1.53
17	600259	广晟有色	825,358.00	1.40
18	300659	中孚信息	812,172.00	1.38
19	002225	濮耐股份	782,453.00	1.32
20	000547	航天发展	779,234.00	1.3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39	启明星辰	2,430,367.00	4.12
2	601858	中国科传	2,069,778.00	3.50
3	601328	交通银行	2,067,116.90	3.50
4	601939	建设银行	2,038,954.00	3.45
5	002230	科大讯飞	2,035,412.76	3.45
6	601288	农业银行	2,003,154.00	3.39
7	300017	网宿科技	1,938,694.21	3.28
8	300045	华力创通	1,875,155.00	3.18
9	300579	数字认证	1,697,431.00	2.87
10	300183	东软载波	1,696,623.00	2.87
11	601616	广电电气	1,633,823.00	2.77
12	002465	海格通信	1,580,841.00	2.68
13	600590	泰豪科技	1,579,155.20	2.67
14	300124	汇川技术	1,554,372.00	2.63
15	000878	云南铜业	1,553,354.00	2.63
16	600036	招商银行	1,549,763.00	2.62
17	603466	风语筑	1,540,253.00	2.61
18	300400	劲拓股份	1,533,208.00	2.60
19	601857	中国石油	1,496,500.00	2.53
20	600452	涪陵电力	1,488,919.20	2.52
21	601988	中国银行	1,488,754.00	2.52
22	600406	国电南瑞	1,459,404.00	2.47
23	002167	东方锆业	1,374,389.20	2.33
24	002747	埃斯顿	1,305,749.00	2.21
25	601166	兴业银行	1,293,426.00	2.19
26	000807	云铝股份	1,280,576.00	2.17
27	000066	长城电脑	1,229,984.00	2.08
28	601818	光大银行	1,229,924.00	2.08
29	601601	中国太保	1,225,765.00	2.08
30	603607	京华激光	1,219,655.00	2.07
31	601628	中国人寿	1,214,453.00	2.06
32	603656	泰禾光电	1,214,380.40	2.06
33	002253	川大智胜	1,196,728.00	2.03
34	601336	新华保险	1,194,893.00	2.0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7,046,552.7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8,854,629.2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4,700.80	0.1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4,700.80	0.10

7.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24	核建转债	240	24,700.80	0.1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一只债券。

7.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8,465.8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46.31
5	应收申购款	1,100.6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512.85

7.12.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A	233	80,445.86	12,000,000.00	64.0209%	6,743,884.51	35.9791%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C	92	40,431.38	0.00	0.0000%	3,719,687.29	100.0000%
合计	325	69,118.68	12,000,000.00	53.4198%	10,463,571.80	46.5802%

8.2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A	53,968.21	0.287924%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C	10,477.79	0.281685%
	合计	64,446.00	0.286891%

8.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A	0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A	0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A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4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116,888,719.53	152,524,554.4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2,679,730.33	12,440,713.19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36,982.16	2,055,191.63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4,972,827.98	10,776,217.53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743,884.51	3,719,687.2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2019年6月25日发布公告,聘任郭冬青为公司合规负责人。上述变更事项,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北京证监局备案。自新任合规负责人任职之日起,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秦军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合规负责人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成立日(2018年4月25日)起至今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10.6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北证券	2	235,901,181.99	100.00%	167,797.94	100.00%	-
国金证券	2	-	-	-	-	-

注:选择专用席位的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基金管理人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最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需经风险管理小组审批同意。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基金管理人留存综合管理部备案。

(3)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交易单元变更。

10.7.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221-20190630	15,000,000.00	-	3,000,000.00	12,000,000.00	53.42%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况,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本基金因持有人集中度较高而产生的相应风险,具体包括:巨额赎回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风险以及基金收益水平波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运作中对以上风险进行严格的监控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9日